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415914  
聯絡人：姚春如02-33567977  
電子信箱：aled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501622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呼籲主管單位  
針對拜香之廟宇或公共場所，訂定空氣污染之管制標準  
事，送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(下稱消基會)  
「消費者報導」雜誌第420期「心相敬祖 人神均安」一  
文辦理。
- 二、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4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  
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，訂定、修正室  
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  
監測方法，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  
善其室內空氣品質。另查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  
案」之部會分工工作事項，有關寺廟針對燒香行為自我  
管理及教育輔導之建置規劃及執行，係由內政部主政。
- 三、前揭「心相敬祖 人神均安」一文刊載，祭拜用的金紙，  
在燃燒過程會產生VOC的甲醛、多環芳香烴（PAHs）、  
甲苯及其他苯之衍生物，皆是致癌物質；另臨床實驗報  
告，PAHs會破壞體內的遺傳物質，引發癌細胞增長，增  
加癌病的發病率，長期、近距離接觸則會引發皮膚癌、  
肺癌、胃癌及肝癌等疾病；因此長期間置身煙霧繚繞的

內政部



1050416075

105/5/2



裝  
訂  
線

場所，不僅無法納福安身，反而對身體有害。……消基會呼籲主管單位應針對拜香之廟宇或公共場所，訂定空氣污染的管制標準，保障香客的健康，也維護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

裝

訂

